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DNS17879-2026

甲方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DNS17879-2026]号

甲 方（委托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明水质净化厂综合楼

收运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明滨河东路 268 号光明水质净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GX91K

联系人：肖炎坤、李纯磊

联系电话：15014310835、18202771409

乙 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联系人：陈硕琳

联系电话：13632909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1.2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涉及空容器类废物、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泄压后方可接收。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本协议 1.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乙方不提供用于装运废物的包装物。如果甲方有特殊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此类包装物，甲方必须确保这些包装物仅用于协议中明确约定废物的装运。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不得将包装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若甲方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并且甲方不可将乙方的容器用作除了盛装乙方签订的废物之外的用途，且不可混装其他剧毒、强还原性、强氧化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1.10 甲方对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需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运输、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

险废物。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 乙方在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扬散等事故或其他影响运输和处置的情况时,应立即告知甲方。造成的损坏与损失,由乙方承担过错相应的管理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送到其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单位或私自排放到其他任何地点。

2.5 因乙方原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2.6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2.7 乙方无法进行后续的外运处置服务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为甲方寻找其他适合的处置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2.8 乙方运输处置过程中如发生群体性事件、市民投诉、环境污染、违法违规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9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操作指导、现场贮存、标识标牌和台账管理等。

2.10 乙方应对其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生效。

3、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3.1.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1.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1.3 运输前要确保危险废物固定完全,应采取密封、遮盖、捆扎等方式防止废物扬撒。

3.1.4 运输车辆应保证无跑冒滴漏,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偷排、滴漏、交通事故造成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3.1.5 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并无酒驾、醉驾、毒驾或刑事犯罪记录。

3.1.6 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保证监管器材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外运全过程进行抽查监督。如器材有损坏或故障,需向甲方报备并及时

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运输工具进场。若出现非法运输固体废弃物至市外倾倒导致污染等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2 危险废物的计量按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单价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以及收费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含税单价	许可证号
1	废机油	900-249-08	废油（机油、齿轮油、液压油等混合废油）	桶装	D10-焚烧、S02-贮存仓库	千克	4230	1 元/千克	440307140311、440304211223
2	含油空桶	900-249-08	装过废机油的空铁桶和胶桶	袋装	D10-焚烧、S02-贮存仓库	千克	150	1.1 元/千克	440307140311、440304211223
3	含油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沾染了废机油的抹布、棉（化纤、丁腈等）手套、擦拭纸	桶装	D10-焚烧、S02-贮存仓库	千克	150	1.1 元/千克	440307140311、440304211223
4	测试废液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1000	2 元/千克	440306201224
5	沾化学品废物	900-041-49	废弃实验用品（废抹布、手套、擦拭纸，空容器，废玻璃、废塑料、包装袋、滤芯、滤袋、培养基等沾有化学品的），不同材质分类收集打包	袋装	D10-焚烧、S02-贮存仓库	千克	2000	1.1 元/千克	440307140311、440304211223
6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UV 灯管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300	13 元/千克	440304050101
7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废水处理站污泥	袋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80000	0.72 元/千克	440304050101

备注：

1、以上的年交付量为预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清污费：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拼车收运；

3、以上单价为含税价（税率 6%）；

4、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该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如不一致，需出具相关证明。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1.6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数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6%）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15000089591597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地址/电话：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明水质净化厂综合楼/0755-23246714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辅助工程楼101；

	0755-83974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GX91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接收危险废物，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2‰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直接损失。

8.5 若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其被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全额承担行政处罚金额。

8.6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清污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7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 1.8 条约定，导致任何损失或后果，甲方将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在此类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9、声明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否则应赔偿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9.3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4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5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06 日起到 2027 年 06 月 05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肖炎坤、李纯磊

收运联系人：黄志军

收运电话：15014310835、18202771409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陈硕琳 联系电话：13632909209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1： 廉政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明水质净化厂

联系电话：0755-23193861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联系电话：0755-83311052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与商务行为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遵照诚实信用原则，自觉按采购合同履行。

第二条 在业务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第三条 双方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侵害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双方应在公司内部公告公示本协议（涉及双方商业机密的除外），确保职员、代理人或者代表充分了解其内容并加以严格遵守。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

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向对方人员索贿、行贿行为。

第七条 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到双方的正常业务，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甲方投诉举报电话：0755-23193861

乙方投诉举报电话：0755-83311052

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第八条 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取消其 1 年内投标我司的资格。

第九条 乙方工人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禁止收受甲方客户的好处费，如有违反廉洁纪律，乙方应向甲方付好处费价款金额的 10 倍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取消其 1 年内投标我司的资格。

第十条 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2：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社会、公众、政府部门越来越关注企业的环境管理绩效，为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将全面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并决定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调促进、共谋发展的原则，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努力协助甲方将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现甲乙双方签署环保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环保管理责任。

一、甲方环保责任

1. 详实告知乙方拟处理的废弃物种类和性质。
2. 危废贮存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贮存区域需设置防护措施，以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负责在危险废物容器明显处张贴危险品标示，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3.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根据各合格项目的特点对乙方提出环保管理要求。
4. 对乙方在提供各类服务过程中的环保管理状况开展监督检查。
5. 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

时要求乙方整改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若乙方在拉运和处置危废的过程中对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粉尘、噪声、能源等控制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环保责任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环境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要求。对曾经有过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应向甲方明确说明。
2. 对从业人员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 所有相关方车辆应做好维修保养以控制减少废气和噪音的产生，进入甲方所辖区域装货物的过程中请主动关闭引擎，严禁鸣笛，尽可能减少废气和噪音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严禁在甲方所辖厂区内乱丢垃圾。
4. 发生突发事件时，清运人员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告知事故发生地点、位置、状况及需求，由甲方依状况需求派员协助。
5. 为了促进信息和人员的交流, 双方不定期通过各种方式就环境管理工作的内容进行沟通。甲方对向相关方指出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并予以记录。对于严重不符合者，将提出《整改通知书》令其改正，仍未改善者取消其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
6. 努力配合甲方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在实施开展的过程中，有责任协同甲方人员开展环境管理控制，对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要

求，依据自身条件努力配合。在人员教育方面，努力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